

##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所作《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16 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业绩达到预期目标，公司 2017 年工作计划也切实可行。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振亭先生、路江涌先生、周大庆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9,355,665.1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34,860,220.92 元，资本公积余额 467,654,578.53 元。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本 64,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4,000,000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忠、范维澄、赵燕来、周侠、袁宏永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他业务品种如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国内信用证、汇票贴现等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占用公司部分授信额度。

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或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在 2017 年度对部分子公司申请或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或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南昌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南昌设立分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厦门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厦门设立分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5月9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 同意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